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人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永杰新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廖志旭	联系方式：010-66555305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 C 座 17 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马婧	联系方式：010-56051821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 C 座 17 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26 号）的批准，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4,92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0.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1,35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3,192.13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45 号）验证确认。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对永杰新材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现就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5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在 2025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永杰新材的持续督导工作主要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	东兴证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



	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东兴证券已与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已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5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需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当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5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未出现需报告的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25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东兴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公司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其中,于2025年12月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5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2025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已建立并执行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2025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已建立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得到有效执行,可以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详见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详见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二、保



	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当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 5 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详见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5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情况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5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4	关注社交媒体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和传闻，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当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当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5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事项
15	在持续督导期间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5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事项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东兴证券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并于 2025 年 12 月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17	持续督导期内，重点关注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如下事项：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 （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	2025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事项

	<p>(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五) 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p> <p>(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p> <p>出现上述情形的，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公司核实并披露，同时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公司未及时披露的，保荐人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18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2025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东兴证券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并出具了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永杰新材 2025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并将相关文件内容与对外披露信息进行了对比。保荐机构认为永杰新材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信息披露文件。

##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永杰新材在 2025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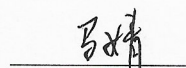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廖志旭

  
马婧

